

編 號：8407
案 由：廢止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987、989 地號等二筆土地上現有巷道（試院路部分路段）案。
公告文號：840530 府工二字第 84038874 號

公 告 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84 年 05 月
30 日
府工二字第
84038874 號
主 旨：公告實施張君申請「廢止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987、989 地號等二筆土地上現有巷道（試院路部分路段）案」計畫圖說。
依 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詳如計畫圖說。
市長 陳水扁

說 明 書：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說明書
案 由：廢止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987、989 地號等二筆土地上現有巷道（試院路部分路段）案。
申 請 人：張君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所示。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
詳細說明：

壹、

一、本案建築基地位於本市文山區試院路及八公尺環狀計畫道路所圍街廓內，範圍包括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987、988(部分)、989 地號等三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現有巷道（試院路）南北向穿越基地中間，影響基地之開發建築使用。擬申請廢止之該現有巷道部分路段則位於上述 987、989 地號部分土地內，其中，987 地號土地為私有，988 地號土地面積三平方公尺為公私共有，公有土地部分業經申領公私有地合併使用證明，並由該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出具申請廢巷同意書；其餘私有土地部分亦已檢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在案。

二、本案所在街廓四周計畫道路（詳現況計畫圖），南側試院路十二公

尺計畫道路已留設或開闢完竣，其餘三面之環狀八公尺計畫道路則大部分均未開闢（局部路段有寬窄不一之現有巷道可供通行），僅本案建築基地東側長約數十公尺之路段業已依計畫寬度留設。

三、本案現有巷道亦以試院路命名，為一無尾巷，北端無出口，南端原有兩處出口，其一沿本案基地東北側地界線（位於 973-2 地號公有土地上）銜接八公尺計畫道路，其二則穿越本案基地銜接十二公尺試院路。該現有巷道裏段寬度，含兩側邊溝約四公尺，兩處出口路段均較寬，約為五至六公尺，因地形關係僅供臨接該巷道門牌編號 70、72、74 及 76 號四戶考試院宿舍之人員或機車通行使用；至於 78 號民宅已荒蕪無人居住。由於該現有巷道上述兩處出口相距不及二十公尺，且負擔之交通量極為有限，二者并存功能重複，浪費資源，是故，本案現有巷道穿越本案建築基地之部分，早已不使用而滅失，現況僅餘公有土地上之一處出口。為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擬申請廢止上述穿越本案建築基地上已滅失之原現有巷道部分路段，以符程序。

四、本案現有巷道奉准廢止後，申請人應先行無條件負責依規定標準興築其與十二公尺試院路交叉路口處之紅磚人行道，有關工程費用及管線之拆遷經費均由申請人負擔，並在工程全部完工使用後，本案廢止巷道土地始得開發建築使用。

貳、本案經提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左：

決議：本案擬廢止現有巷道僅係供考試院宿舍通行使用，既經考試院同意辦理廢巷，且申請基地東北側考試院管有地上已另新闢築道路替代（為慎重計，同意書部分請作業單位正式再向考試院求證確認），基於交通及土地利用上之考量，原則同意其廢巷，惟申請基地東北側新闢替代道路，應責成申請人依規定完成排水設施。

附帶決議：申請基地未申請前即行封閉道路及拆屋不當措施，請建管處依照建築法規定處理，以符法制。

參、前揭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決議，有關再向考試院求證確認同意書部分，業經辦理完竣；至於申請基地東北側新闢築替代道路之排水設施，申請人亦具結於廢巷公告之日起三十天內由申請人依規定興築完工使用。